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的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院本部食堂服务和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院本部食堂服务和食材配送服务，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异同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625.1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0.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异同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3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